

股票代码：0021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6-89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0）。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6）。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、5 月 30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1、2016-47），6 月 6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0），6 月 15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9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1、2016-52、2016-54），7 月 6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6），7 月 1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7），7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1），7 月 20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3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5、2016-68、2016-73），8 月 4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5），8 月 11 日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1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6、2016-77、2016-82、2016-84），9 月 5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5），9 月 12 日、9 月 20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7、2016-88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继续停牌，并计划不晚于

2016年11月5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### 1、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博文化”）、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桦文化”）以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纯传媒”）。

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，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制作与投资业务。嘉博文化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宋宪强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，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、制作、宣传与发行。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股东周玉容与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桦文化同比例股权，同时为第一大股东。华桦文化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8日，主要业务为综艺节目、纪录片、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、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。元纯传媒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关晖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2、交易具体情况

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嘉博文化、华桦文化和元纯传媒股权，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。本次交易预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### 3、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### 4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

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，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。目前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。

### 5、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

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，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